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礦務局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 辦 人：許錫杰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667

電子郵件：xuxijie@mine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5363

10059

台北市濟南路2段38號之1號2樓

受文者：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礦局保一字第11100065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**附件隨文附送**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「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」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會員礦場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1年7月25日工永字第11100751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局業務組、處及各礦場保安中心，請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、中國鑛冶工程學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石鑛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精密礦產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本局土石管理組、本局東區辦事處、本局礦務行政組、本局礦業輔導組、三峽礦場保安中心、和平礦場保安中心、宜蘭礦場保安中心、瑞芳礦場保安中心、頭份礦場保安中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，附件請至本局內部網站自行下載）

局長徐景文